

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原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因各局處委員係由相關業務局處主管聘(派)兼任之，且隨本職進退，實難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爰修正「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外聘之文創產業學者、專家委員，應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

(第三點)